

附表三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海外普通公司債

海外交換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設立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來源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主辦承銷機構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受託人		資訊揭露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七)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p> <p>(八)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p> <p>(九)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但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得免附，惟應檢附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p> <p>(十)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一)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二)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三)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四)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六)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興櫃股票公司申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